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 內幕消息

####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訴訟之進展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有關涉及一間附屬公司訴訟的公告（「該公告」）。除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深圳德訊已獲處理法律訴訟之法律顧問告知已經收到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民事判決書（「判決書」）。法院已完成原告向深圳德訊提出有關採購訂單未付款項索償案件之一審。法院於判決書內作出了如下裁決：

1. 原告及深圳德訊就有關採購訂單之合同已解除；
2. 深圳德訊須向原告支付人民幣 9,476,532.75 元，賠償未支付成品及生產半成品及採購原材料之損失；
3. 深圳德訊須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損失，按人民幣 9,476,532.75 元以年利率 5.775%計算，計算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直至清償之日止；

4. 深圳德訊須取回採購訂單所涉及存貨(包括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如深圳德訊取回之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之實際類型或數量與原告向法院提交之存貨清單有偏差的，深圳德訊有權從上文提及的賠償金額人民幣 9,476,532.75 元中扣減該等存貨之成本；
5. 深圳德訊須向原告支付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之倉儲費用，按每月人民幣 22,240 元計算，計算期限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直至深圳德訊取回存貨止；及
6. 駁回原告所有其他索償。

法院亦指令深圳德訊須承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75,768 元及保全費人民幣 4,479 元。

深圳德訊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遞交上訴狀。深圳德訊正向處理法律訴訟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向法院上訴。本公司相信判決書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將會維持正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